

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464300 號令訂頒

一、政策目標：「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」係為帶動環境綠美化風潮，以結合市民參與之方式，推動本市市容綠美化，本計畫以公有閒置空地綠化為範疇。

二、適用地區：

(一) 本市公有閒置空地（地上無建築物，基地無建築地基，非位於本府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，現況非為停車場使用，且無涉及樹木保護事宜）。

(二) 以位於主要道路、交通樞紐及觀光景點旁之標的列為優先改善。

三、執行原則：由提案單位（里辦公處）委請區公所邀集本局及土地權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勘，確定土地現況、綠化改造方式及綠化維護單位，其執行原則如下：

(一) 由提案單位（里辦公處）委請區公所邀集本局及土地權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勘。

(二) 確認土地現況、綠化改造方式及綠化維護單位（原則上以提案單位為綠化維護之認養單位），於本局綠化施作完成後，即交由認養單位進行後續維管事宜。綠化點若為市有土地，長期之綠化維護由土地管理機關負責；若為國有土地且由里辦公處提案者，則由各區公所負責協助認養單位進行長期之後續綠化維護。

(三) 市有地部分由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無償供綠化使用，國有地部分由區公所與國有財產署或軍方等中央單位簽訂代管契約。

(四) 為免閒置土地於後續土地開發時需鏟除綠化成果致有浪費公帑疑慮，故綠化方式以簡易綠化、低維管及不設置固定性設施為原則。

(五) 綠化點之灌溉用水電來源由提案單位提供，若有申請水電表之需要及水電費用之支付，亦由提案單位自行負責。本局可於綠化設施中協助安裝灌溉水管、水龍頭及噴灌滴頭。

(六) 本計畫办理流程：

土地管理機關或提案單位召開會勘，確定符合城花計畫辦理範疇



市有地部分由里辦公處向土地權管機關申請認養
國有地部分由區公所與土地權管機關簽訂土地代管契約



經本局行政程序審查



審查通過之提案送交本局委託之專業設計團隊規劃設計
(專業設計團隊與提案單位就現地狀況協調後，提出綠化規劃設計)



本局審查設計內容



由本局委辦之施工廠商進行現地綠化施作



綠化施作完成及經本局驗收後，交由提案單位進行後續維護